

附 件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8 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开展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返还扣押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人均收取金额 200 元以内或收取物品 3 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4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退还。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采取推托、拖延、拒绝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经宣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违反《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	按要求将工资清单及时提供给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或者未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提取金额不足或足额提取但部分挪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按照所涉金额的 1 倍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或者侵占、挪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所涉金额的 1 至 5 倍予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人均收取金额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内或收取物品 3 人以上 5 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且未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处每人 500 元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